

关于《国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

变更的无异议函

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〈国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〉变更的征询意见函》已收悉。

经研究，我部对贵司在来函中提出的关于国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相关事宜无异议。

请贵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。
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资产托管部

2019年10月23日

资产托管部